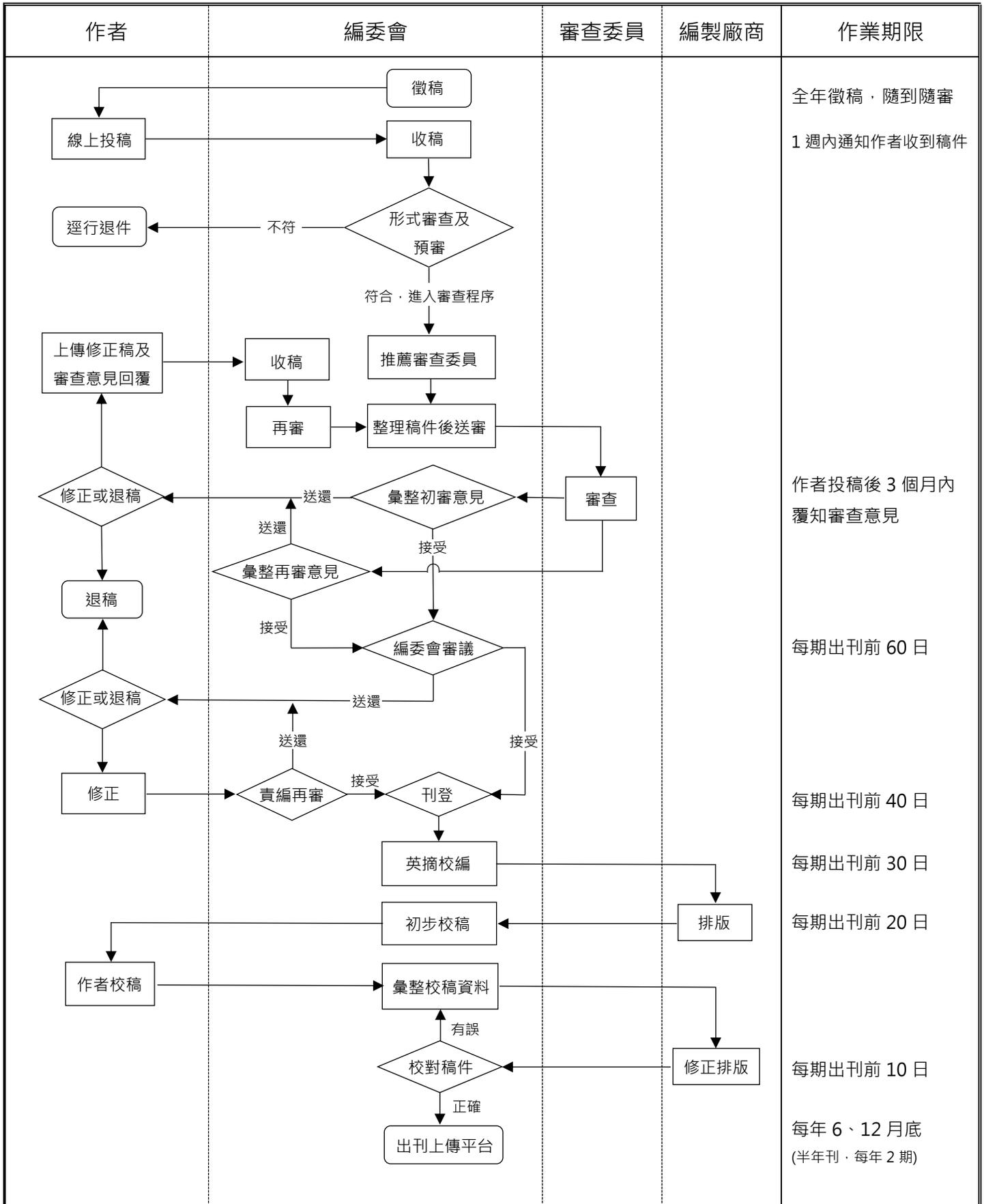


《教學實踐與創新》論文審查及出刊流程



審查流程

- 一、形式審查：所有來稿均先進行形式審查，以確認來稿是否符合形式要件（包括字數、體例等）。
- 二、預審：通過形式審查之稿件，交由主編及責任編輯進行預審。凡符合預審條件者，才交付初審。
- 三、初審：每篇送請兩位學者審查，責任編輯核閱兩位審查意見並參考以下原則決定最終初審處理方式。

審查結果 2 ／ 審查結果 1	推薦採用	修正後採用	修正後送 原審查者再審	不予採用
推薦採用	建議採用	建議修正後採用	建議修正後 送原審查者再審	徵詢責任編輯決定是否送第三審或退稿
修正後採用	建議修正後採用	建議修正後採用	建議修正後 送原審查者再審	徵詢責任編輯決定是否送第三審或退稿
修正後送 原審查者再審	建議修正後 送原審查者再審	建議修正後 送原審查者再審	建議修正後 送原審查者再審	徵詢責任編輯決定是否送第三審或退稿
不予採用	徵詢責任編輯決定是否送第三審或退稿	徵詢責任編輯決定是否送第三審或退稿	徵詢責任編輯決定是否送第三審或退稿	退稿

註 1：經審查要求修改之論文，作者應修改論文並回覆審查意見後再予送審。逾期未修回者，視為退稿。

註 2：送第三審者，其結果採多數決，或視審查意見由責任編輯裁定。

- 四、複審：通過初審之論文，委請該篇責任編輯，先行核閱所有審查意見、作者歷次修改與審查意見回覆情形，以及文章整體品質，提供是否刊登或進一步修改之建議，提編輯委員會審議以決定是否刊登。